

#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## 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《关于公布2025年中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通知》（中统字〔2026〕1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通告如下：

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维持2080元/月不变，上限从27282元/月调整为29430元/月，执行时间2026年7月1日起。

特此通告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

2026年7月1日